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芳瑄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34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4548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01104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145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